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委任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提及(其中包括)在本行201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選舉王麗麗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一事。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王麗麗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0]167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王麗麗女士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而其委任已於2010年4月21日開始。

以下為王麗麗女士的簡歷：

王麗麗，女，中國國籍，1951年4月出生。

王麗麗女士自2005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0年11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並任副行長，曾任中國銀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行長助理等職，並曾任中國銀行(加拿大)董事長、香港鹽業銀行董事長。目前還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導人組織成員、國際掉期與衍生交易協會董事會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國債協會副會長、香港商品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等職。王麗麗女士畢業於南開大學，後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王麗麗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王麗麗女士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王麗麗女士作為本行的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只領取兼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此報酬按全行經營業績和其個人履職情況釐定，王麗麗女士獲得的上述報酬包括工資、津貼、酌定花紅及其他福利。每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提議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行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王麗麗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 • C • 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